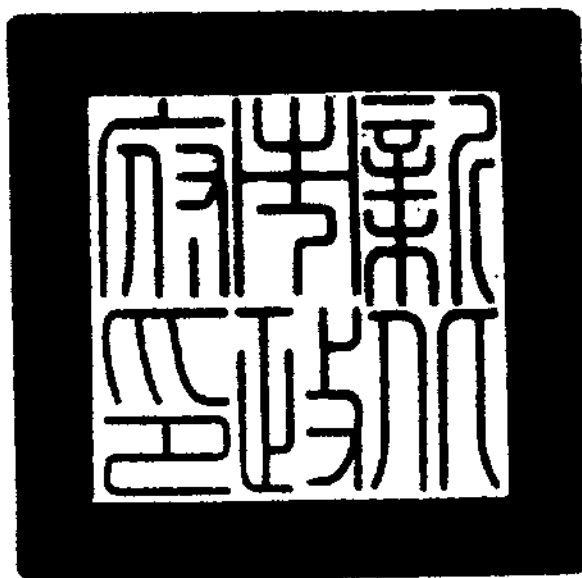
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北府地籍字第10300513352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一



主旨：102年度第2批（永和區永安段756、758地號、八里區大八里段渡船頭小段173地號等3筆土地）、第3批（淡水區小八里坌子段竹園子小段11地號等2筆土地）、第4批（瑞芳區深澳段35地號1筆土地）及第5批（中和區民利段1282地號等15筆土地）地籍清理代為標售之土地價金保管款，業已存入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，土地權利人應自存入之日起10年內，依規定填具申請書向本府申請發給，公告週知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條例第14條第3項、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第4條及第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代為標售之土地標示、土地所有權人姓名及住址、保管款金額、保管款字號：詳見案附土地及建物代為標售（讓售）價金保管款公告清冊。
- 二、公告起訖日期：103年1月17日起至103年4月17日，共計3個月。
- 三、保管處所及保管款名稱：本府設立於臺灣銀行板橋分行之新北市政府-地籍清理保管款302專戶。
- 四、保管處所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府中路21號。
- 五、得申請發給土地價金之期限：自保管款存入專戶之日起（詳

如清冊) 10年內，逾期未領取者，經結算如有賸餘，歸屬國庫。

六、領取地籍清理代為標售土地之保管款時，應由土地權利人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，填具申請書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地政局申請，並按代為標售土地之價金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，加計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實收利息發給。

市長 朱立倫

